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上網公告(不另發紙本)

編號第 983403 號

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課務組胡淑君
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302

電子郵件：huoldbig@ntu.edu.tw

傳 真：2362628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098004925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教務處網址 <http://curri.aca.ntu.edu.tw/cur2007/statute/> 下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」、「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及「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全文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及要點業經本校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自發文日生效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 修正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3、5 條，增訂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可抵免。

(二) 修正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、8 條，增訂免修課程之條件。

(三) 修正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 2 至 10 條，配合「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，變更條次及刪除部分條文。

(四) 訂定本校「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藉以統一規範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與相關規定。

(五) 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各院、系(所)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，請依「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修訂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各學程、共同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組、文學院視聽教育館、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、醫學院教務分處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、進修教務組、資訊組、課務組、註冊組、文書組(請惠予上網公告)、人事室、社會科學院人事組、醫學院人事組

校 長

李 嗣 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辦： 公文系統公告週知
 印發本所教師知照
 印發本所各實驗室知照
 請所長核示辦理
 存查

電資學院 姚力琪
電光電所 約聘幹事

9810/30